**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**

**「****李春男董事長獎學金」設置辦法**

**106.10.會議通過訂定**

**106.11.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**

**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「李春男董事長捐贈基金運用原則」訂定之。**

**第二條 李春男董事長獎學金設置緣起：**

**本校校友李春男董事長自105年起至110年每年捐贈200萬元回饋母校，其中2萬元分配至本系作為獎助學金之用，特訂定「李春男董事長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設置辦法。**

**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獎勵當學年就讀本系之學生共計2名，各頒發新台幣1萬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。**

**第四條 凡本系學生（不含延修生）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；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，前一學期至少需修滿碩士班課程6學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品行良好者得提出申請。**

**第五條 申請日期為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二週起至第三週止，向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**

**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之同學應檢送下列資料：**

 **一、 申請表一份（如附件一）。**

 **二、 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單一份。**

 **三、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**

**第七條 李春男董事長若無意願繼續提供捐贈，至相關經費用罄後，則終止本實施辦法。**

**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**國立宜蘭大學「李春男董事長獎學金」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生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就讀科系 |  | 學制年級 |  |
| 學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附件 | * 推薦函
* 上學年成績單正本(影本請加蓋校方印信)
* 簡述自傳
* 系會議紀錄
* 其他:
 |
| 學系審核推薦意見 |  |

**國立宜蘭大學「李春男董事長獎學金」推薦函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推薦人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（請簡述申請學生於成績單以外之研究、學習及處世情形） |

**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) 推薦人簽名:國立宜蘭大學「李春男董事長獎學金」簡述自傳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 |

**(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頁) 學生簽名：**